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自願公告

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司從關連人士取得 之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六福3D管理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的清盤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百慕達呈請已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審理，此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壓力。

該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寧先生(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借款，而李寧先生已同意借出該貸款(「該貸款」)，即本金額為59,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為期3個月，年利率為8%。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本公司很難從香港其他持牌銀行取得貸款。李寧先生同意以訂立貸款協議的方式以支持本公司解決問題。該貸款毋須抵押或擔保。該貸款的利率低於本公司可從香港持牌銀行獲得的無抵押貸款的利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貸款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將於短時間內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並使本公司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償還債務。於提取該貸款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解決百慕達呈請，並解決本公司迫在眉睫的財政困難。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該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從關連人士取得之財務資助，倘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及並不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貸款獲完全豁免而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戴薇女士及胡紅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